

附件 2

因應春節檢疫專案 - 方案 C(7+7+7)旅客入境需備「COVID-19 疫苗完整接種證明」相關問答輯

Q1：春節專案期間，每位入境旅客都需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且滿 14 天，才可以來臺？

A1：否。僅採取方案 C（7+7+7 天）之旅客，入境時需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且滿 14 天。

Q2：COVID-19 完整疫苗接種之定義？哪些 COVID-19 疫苗適用？

A2：接種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 (WHO EUL) 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之疫苗，且接種後須滿 14 天。疫苗廠牌及接種劑次如下表：

項目	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 (WHO EUL)	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
一劑	Janssen/J&J (嬌生)	—
兩劑	Pfizer-BioNTech (輝瑞/BNT) Moderna (莫德納) AstraZeneca (AZ) Covishield (印度製 AZ) BIBP/Sinopharm (國藥) Sinovac (科興) Covaxin	Medigen (高端)

Q3：完整接種後滿 14 天之計算方式？

A3：

1. 嬌生 COVID-19 疫苗完整接種後「滿 14 天」之計算方式為「『表定航班抵臺日期』減『疫苗第 1 劑接種日期』」大於或等於 14 天，即符合規定；如接種日期為 1/1，則第 14 天為 1/15(含)即符合規定。

2. 其他 COVID-19 疫苗完整接種後「滿 14 天」之計算方式為「『表
定航班抵臺日期』減『第二劑接種日期』」大於或等於 14 天，即
符合規定；如接種日期為 1/1，則第 14 天為 1/15(含)即符合規定。

**Q4：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C (7+7+7 天) 之旅客，所持疫苗接
種證明文件之形式有那些？**

A4：

1. 旅客所持疫苗接種證明文件請以英文、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為
原則。
2. 疫苗接種證明可為紙本(正本/影本)或電子報告書形式，其內容
應清晰可辨識，且經審視確認必要欄位（旅客之姓名、出生年
月日或護照號碼等可識別身分資訊、接種日期、接種劑次、疫
苗廠牌等項目）均有完備，且須與所持護照資料一致，則該證
明文件可予接受。另旅客提供之文件如有不實，將會依法予以
裁處。
3. 我國可接受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包括：國際間相互
認證之數位證明（如 EU）、各國政府核發之接種紀錄卡（如我
國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（小黃卡）、美國 CDC 發行之
COVID-19 vaccination record card 等）、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（黃
皮書）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等。

**Q5：若旅客提供之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如非英文版本(例如：中文、法
文及西班牙文等語言)，該如何處理？**

A5：

1. 旅客所持疫苗接種證明文件，請以英文、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
為原則。
2. 至於法文及西班牙文等非中文或英文版本文件，若屬啟航地官
方語言，且航空公司「有能力」協助檢視旅客之姓名、出生年
月日或護照號碼等可識別身分資訊、接種日期、接種劑次、疫
苗廠牌等項目之內容，可予同意受理且讓旅客搭機。

Q6：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C (7+7+7 天) 之旅客於那些時間點需出示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供檢核？

A6：

1. 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C (7+7+7 天) 之旅客，需於表定航班抵臺前 48 小時內，以手機至入境檢疫系統首頁 (<https://hdhq.mohw.gov.tw/>) 連結之指定網頁拍攝「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」，並上傳至平臺備查。照片檔案上傳完成後，再進行線上健康申報。
2. 方案 C (7+7+7 天) 之旅客於報到/登機前，需出示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供航空公司外站 (啟航地) 人員檢核 (12 歲以下者不在此限)；如經檢查未持證明或檢疫方案不符規定者，須修正檢疫方式 (例如方案 A [14+0+7 天] 或方案 B [10+4+7 天])。
3. 方案 C (7+7+7 天) 之旅客，其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必須隨身攜帶，抵臺後國際港埠檢疫人員或入境後地方政府將視需要進行複查。

Q7：旅客若於入境檢疫系統申報不實，或有持造假或不實的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入境等情事，是否會遭受處罰？

A7：

1. 旅客若持造假或不實的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入境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，處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，並涉犯偽造文書刑責，將移送法辦，籲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2. 倘於入境通關時經查獲未持有效完整接種疫苗證明，且無法現場續完成防疫旅宿預訂以符合「方案 A」或「方案 B」者，應強制進行 14 天集中檢疫 (自費)。